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李冰

联系电话：0759-5582016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二)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以及监管活动的执法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五)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大局，继续深耕检察业务、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检察改革，为湛江全面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服务保障加快发展。结合“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成现代化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成中国南方滨海休闲旅游理想目的地、打造湛茂阳沿海经济带重要滨海城市、全面建成“五个魅力”新吴川等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为吴川全力打造湛茂阳沿海经济带重要滨海城市、加快建设“五个魅力”新吴川提供更好更多的“检察产品”。

二是深化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理，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扎实推进平安吴川建设。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再优化、再升级，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四是深化检察改革,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内设机构改革,优化检察职能配置,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深化检务公开,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切实提升司法办案和检务管理质效。

五是锻造过硬队伍,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持续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湛江市院“紧盯一个目标、铸牢两大品牌、实施三大工程,做优四大检察”的工作思路,自觉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严格公正司法,认真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111.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1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35 万元,其他收入

273.16万元。2021年度总支出2111.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1.15万元。累计结转结余资金170.4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07%。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1.93%。

表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65.41	1744.35	1744.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73.16	273.16
本年收入合计	1665.41	2017.51	2017.51
一、年初结转和结余		94.11	94.11
总计	1665.41	2111.63	2111.63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26.00	1437.06	1437.06
人员经费	1094.00	1111.80	1111.80
日常公用经费	232.00	325.27	325.27
二、项目支出	339.41	504.08	504.08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665.41	1941.15	1941.15
一、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48	170.48
总计	1665.41	2111.63	2111.6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8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率 97.6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9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率 93.92%。总得分 95.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围绕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621 件 800 人，批捕 447 件 54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19 件 1001 人，起诉 641 件 840 人。

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开展“3·15”散装食用油质量安全调查专项工作，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牙医诊所医疗废水废物处置专项监督，着眼百姓看不见的医疗污染。紧盯建筑垃圾、农村生活垃圾等“脏乱差”问题，向各镇（街）和相关行政机关发出 17 份诉前检察建议，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在收成季节及时督促 5 个镇（街）解决灌溉渠堵塞导致灌溉用水不足问题，督促清理群众家门口的“陈年”垃圾堆等，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法快捕快诉涉疫刑事案件，批捕 1 件 1 人，起诉 3 件 3 人。在吴川新冠疫情期间，组织工作队投身抗疫一线，为海滨街道塘尾社区、长岐镇苏村捐

赠一批抗疫物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四是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受理群众信访案件 192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 3 个月内结果性答复率均达到 100%；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6 件；办结赔偿案件 11 件 11 人，赔偿金额 109 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 件 25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

五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依法惩治涉黑涉恶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案件 1 件 39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恶案件 1 件 16 人（后改变管辖），追加起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 件 1 人。

六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案件批准逮捕 15 件 17 人，提起公诉 26 件 36 人。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监督公安机关清理涉民营企业挂案 2 件。

二、深耕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

（一）做优刑事检察

1、推进重点刑事检察工作。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等，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局等单位沟通，加强对刑事检察工作的督促指导。全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为 86.46%，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 95.37%、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6.24%；“案件-比”为 1：1.40，审前羁押率为 66.43%。

2、完善刑事办案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先后联签了《办理强奸案件执法指引》《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

度（试行）》《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办法》等文件，进一步畅通公检法司等协作渠道，提升办案质效。

3、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建立片区检察官负责制，由检察官驻镇（街）派出所等，加强对公安机关的法律监督及侦查引导。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1人、撤案6件6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件4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6件次，纠正漏捕5人，纠正漏罪3人，纠正漏犯1人；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5件次。

4、做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开展多元结对帮扶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帮扶救助未成年人9人，开展送法进校园巡讲活动30场次。

5、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一是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看守所等单位的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非监外执行）提出书面纠正91件，均已纠正，同比上升506.7%，提出纠正率排在全市第2位。二是加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对司法局等单位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61件，均已纠正，同比上升419.3%，提出纠正数排在全市第1位。三是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对法院提出财产刑监督意见书46件，均已纠正，同比上升130%。四是认真开展“减假暂”专项监督工作。核查案件48件，对其中4件瑕疵案件和2件问题案件向相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纠正。

（二）做强民事检察

办理民事监督案件54件，同比增长237%。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法院采纳并再审改判2件。发出执行活动违法、审判程序违法类的检察建议47份，法院全部采纳。作出不支持监督申

请决定 4 件，中止审查 2 件。有 2 条移送的犯罪线索被公安立案侦查。其中，在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专项监督活动中，发出 1 份类案检察建议（涵盖 42 件个案）及 3 份个案检察建议，均被法院 100% 采纳。

（三）做实行政检察

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4 件，同比增长 40%；其中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3 件，同比增长 200%。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全部被采纳。

（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全年立案 108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03 份，涵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雄烈士名誉保护三大领域；持续推进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全年 25% 的案件线索由观察员提供；把保护鉴江干支流生态环境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与坡头区院联签保护鉴江协作机制，共受理涉鉴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线索 24 条，立案 2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2 份。

三、狠抓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一）深化理想信念教育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努力探索“党建+检察”特色品牌，打造党建工作新亮点。

（二）深化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五好”目标，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推动听证室、

机房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加强检务保障。进一步规范办公用品管理，升级职工书屋设备，重新修缮篮球场，配置智能净水设备等，加强后勤保障。

(三) 深化素质能力建设

积极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完善“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成立青年干警法治宣讲团，依托高等院校、网络平台等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

(四)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

制定完善请休假、加班规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规定，干部轮岗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加强对外出报备、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八小时以外监督，坚持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和党风廉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等。

(五) 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向市人大报告工作，主动向市委通报情况，先后邀请代表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各类检务公开活动 26 次。

(六) 打造阳光检务。深化案件信息公开，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935 条、重要案件信息 5 条、辩护与代理预约数 156 条，公开法律文书 417 份；强化对外宣传，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214 条。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省检察院 2020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本着“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艰苦奋斗、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其中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3 分，得分为 90.76%。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吴川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吴川市人民检察院“三

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等系列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根据省财政厅反馈检查表格，预决算分别存在4项细节需完善，本栏系数为 $(10\%+33/37*40\%)*2=91.35\%$ 。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8分，得分率为91.35%。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吴川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

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

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不存在采购投诉。

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栏系数为100%，得分=本栏系数 $100\% \times$ 本指标分值1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

政。2021 年我院无资产处置收益及房租收入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聘请会计书事务所对 2021 年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 2021 年资产清查报告中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因历史遗留问题，部分设备年久失修已报废，目前已按规定对该部分进行处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0.7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1.7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物业管理费 91.5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平均值名。

行政支出 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平均值。

业务活动支出 0.3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平均值。

外勤支出 1.1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4.4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89%。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根据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和管理能力

一要加强财务人员的再教育，提高他们的道德素质和业务技能，鼓励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学习，深入研究财会法规，熟悉驾驭会计和财务管理网络化新技能。二要单位应有计划地选派品德好业务好的财务管理人員参加业务培训，培养财务人员成为思想素质高、精通财会业务、熟悉财务管理的复合性管理人才，以适应愈发复杂的财务工作。

(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要充分认识到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性，严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后，资产管理员需对购买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好标记，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与卡片进行核对。二要加强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工作。及时展开系统排查工作，查找出现的原因，按规走程序对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对进行维修及调拨的资产进行登记。财务人员根据资产管理员报来报废材料进行销账处理，确保账实相符。三是编制科学合理的固定资

产采购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资产采购计划，做到有预算计划才采购，无计划不采购，提高使用效率。

（3）积极提升预算执行意识，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一要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意识，要让全体干警均参与到预算管理之中，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二是在落实预算管理工作的时侯，期间发生问题要针对性地采取可行性对策，或者做好重新规划。

（4）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预算编制人员应与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业务部门要掌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并融入项目施工计划中项目的实施阶段，要对绩效评价的项目有足够的认识，这样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才能够准确无误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量化。

（5）建立基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会计核算体系

一要建立基于内部控制的会计核算体系，积极构建内部控制良好环境和氛围，注重内部控制氛围的培养，重视内部审计；二要强化风险管理在整个会计核算中的地位及作用，在风险控制的各个关键点都要有明确的内部控制措施。通过会计核算严格控制日常支出，提升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无开展绩效自评整改。